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sup>th</sup>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 东方华银 关于贝因美股份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评估书

敬至: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受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股份”)的委托,就贝因美股份拟与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集团”)通过各自境外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共同设立非法人型合资(以下简称“UJV”),购买恒天然澳大利亚私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评估书,供贵司在决策中参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贝因美 SPV 拟签署的合同均适用澳大利亚联邦维多利亚州的法律,且争议解决方式为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由澳大利亚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以英语仲裁。鉴于本所律师为中国律师,对澳大利亚法律环境下合同效力及贝因美 SPV 需承担的法律风险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2、贝因美股份已就本项目聘请澳大利亚铭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并对适用澳大利亚法律的有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贝因美股份已授权本所律师引用上述解释和说明。本所律师对澳大利亚法律风险的判断依赖于澳大利亚铭德律师对澳大利亚法律的解释和说明;即使存在上述前提,可能由于法律体系的不同、翻译文本的差异等原因,导致本所律师的理解与铭德律师的解释和说明存在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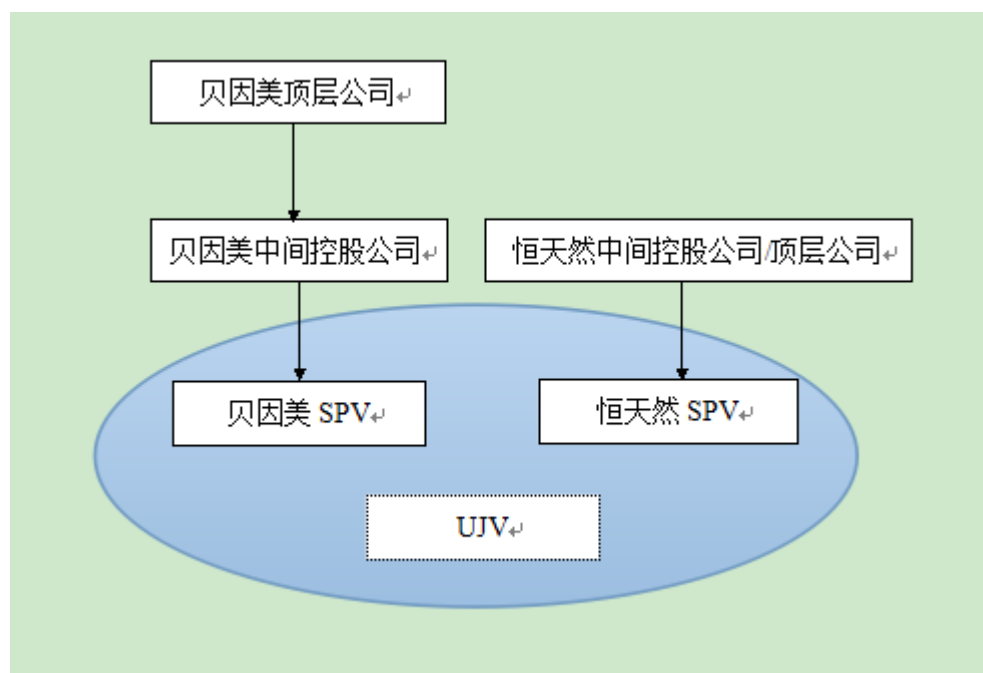
异；

3、鉴于工作范围的不同，本所律师建议除了关注本所律师在本评估书中提出的法律风险外，也请公司关注澳大利亚铭德律师提示的其他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评估书如下：

## 一、 交易架构

根据贝因美股份的说明及澳大利亚铭德律师的说明，目前拟设的交易架构如下：



## 二、 总体意见

（一）根据铭德律师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德律师审阅意见文件后及在载明的假定情形和条件后认为，“根据我们目前所知，贝因美签署的意见文件符合相关法域通常适用于公司的法律，且不会违反此类法律”。

（二）根据铭德律师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德律师审阅意见文件后及在载明的假定情形和条件后认为，“根据我们目前所知，贝因美（且不由任何其他方）签署意见文件这件事本身，不会在签署意见文件时导致重大风险，但本意见不延伸至下列情形：

（a）意见文件签署完毕至意见文件被履行之间的任何重大风险；以及

(b) 由任何其他方签署并履行意见文件时。

(三) 本所律师认为，就交易架构而言，贝因美 SPV、UJV 均设立在澳大利亚，拟签署的合同/协议均适用澳大利亚联邦维多利亚州的法律，且争议解决方式为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由澳大利亚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以英语仲裁，并不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因此，只要贝因美股份依法履行了对外投资的相关政府审批程序，签署交易文件时，交易架构本身并不当然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 本项目可能需要注意的法律事项

#### (一) 本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现为贝因美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恒天然集团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贝因美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贝因美股份应当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尚需履行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专项意见；
- 2、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 UJV 存在被认定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铭德律师的法律意见，“目前拟议的 UJV 是有可能被认定为合伙的”，且“拟议 UJV 可能被认为是合伙的可能性比完全不被认为是合伙的可能性更高”。本所律师认为，如果 UJV 被认定为合伙企业，对贝因美股份及贝因美 SPV 而言，存在两方面的法律风险：风险（一）贝因美 SPV 被“刺破公司面纱”，导致贝因美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风险（二）做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贝因美 SPV 与恒天然 SPV 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风险（一），根据铭德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1、如果贝因美 SPV 被“刺破公司面纱”，贝因美股份可能被处以罚金或被追究责任。

2、澳大利亚法律不会要求法庭在追究顶层公司（即贝因美股份）法律责任前，先去追究中间控股公司的法律责任，即意味着贝因美股份无法通过设置中间控股公司的方式去隔离风险。

对于风险（二），根据铭德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架构下，贝因美 SPV 需就合伙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和合同义务承担共同责任，并可能因其他合伙人原因承担连带责任。

2、在上述情况下，且贝因美 SPV 被“刺破公司面纱”，那么贝因美股份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和责任（即就合伙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和合同义务承担共同责任，并可能因其他合伙人原因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 勇

叶 菲

2015 年 10 月 26 日